

承诺函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
中山市城市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同意根据“中山市丰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项目（项目编号：ZHAEEC20-9^{68c}）信息公告要求对意向受让方资格条件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若因我方自身资格条件不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或不符合该转让项目信息公告的有关要求，而导致无法依法订立股权交易约定的，我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我方严格遵守本项目《产权转让申报表》中对参与本次竞价活动的要求。

三、若本次交易活动中各意向受让方均未以不低于底价的价格出价一次的、我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不与转让方签定转让合同、我方于签定转让合同后不按约定履行义务的，转让方有权要求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将我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交易保证金在扣除产权交易中心的产权交易相关服务费用及相关信息发布费后，余款划归转让方所有。转让方再行公开交易的，若交易价款低于原交易价款的，我方愿意于再公开交易成交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补足差额。

四、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当日与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履约监管合同》，否则，转让方有权解除《产权交易合同》，没收我方交易保证金，并将项目重新挂牌对外出让。

意向受让方（公章）：

年 月 日